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91-HYGC-C2026-0013号的2026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农村道路防护栏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9.21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